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 
1 July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1999年6月7日至7月2日

报告草稿

增编

报告员: 高原寿一先生(日本)

2000-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(项目 4(b))

第 23 款. 保护和援助难民

1.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-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.保护和援助难民(A/54/6 (Sect.23))。
2.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这一预算款次,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期间提出的疑问。

讨论情况

3. 大家对这一款次下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。
4. 会上特别强调向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重要性。有人认为收容难民的国家应获得充分的援助。
5. 有人感到关注的是,在 2000-2001 两年期内预算可以获得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减少,而削减数额将会对援助难民、特别是科索沃境内的新难民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。有人则认为不应对世界各地难民实行差别待遇。
6. 会上表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(难民专员办事处)应继续特别注意非洲难民的境况。
7. 有人认为,难民专员办事处改而为其自愿捐款供资的方案编制综合预算,强调基于实绩的原则,是备受欢迎的。

8. 报告指出,必须以更确切的文字来说明最后指标,以便在两年期结束时能够有意义地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绩。

#### 结论和建议

9. 委员会建议,根据国际分担责任和声援原则,对东道国为照料和供养难民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水平,应与它们所收容的难民数目相称。在这方面,应适当地注意难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长期存在的问题。

10. 委员会强调,解决难民的最持久办法是自愿和安全地遣返其原籍国。

11.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订正第 23 款,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方案说明,以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20 号决议(第三节,第 82 段)。

12.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 2000-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,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方案说明